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6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緯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緯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罰金部分應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緯綸因犯詐欺、竊盜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聲請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確定在案；另有有期徒刑部分

01 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
02 月確定，此有相關裁判書正本、判決書查詢資料及臺灣高等
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聲字卷）。從而，檢察官
04 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05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院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、外部界限下，以
07 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
08 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
09 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、受
10 刑人之意見等因素（無意見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11 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王智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附件：受刑人邱緯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